

本溪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本溪市加快推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现将《本溪市加快推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本溪市加快推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试行）

本溪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

本溪市加快推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 (试 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监管方式，大力推进行政管理由“门槛管理”向“信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主要工作

（一）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深入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信用承诺，支持市场主体开展主动型、自律型信用承诺。优化“信用本溪”网站信用承诺公示专栏，引导市场主体实行在线承诺和公示。将信用承诺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将违背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市信用办、市营商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组织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充分利用政务服务窗口，

办理市场主体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开展守法诚信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各县区，市营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推动在行政审批、项目立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公共资源交易等事项中应用信用报告。引导有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应用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嘉昆太地区信用报告互认。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积极推进市场化应用。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市各有关部门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事项中，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做到可查可核可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在市各有关部门业务系统、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现市场主体、信息类别全覆盖。持续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治理工作。（市信用办、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推进信用信息自主自愿申报。在“信用本溪”网站开通自主申报渠道，鼓励市场主体自主自愿申报资质证照、生产经营、合同履行、表彰奖励、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公开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经验证的自主申报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参考。开展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政策解读与宣传推广活动。（市信用办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市各有关部门应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和市场信用评价结果有机结合、统筹使用，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评价优良的市场主体，除法律规定和上级要求外，每年由认定部门开展或牵头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一次“双随机”执法检查。除此之外，不再安排其他检查，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规范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市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和标准开展失信主体名单认定。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重点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大力推进政府机构失信、重点行业领域失信等专项治理工作，加快推动失信主体主动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部门业务系统，并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进一步推进联合奖惩系统嵌入部门

业务系统应用，实现被执行人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自动比对、自动提示，实施惩戒。各相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查询使用联合奖惩对象名单信息，做到“应查必查”“逢报必查”，在认真落实各项行政性惩戒措施的同时，推动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惩戒措施落实落地，大幅度提高失信成本。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购买或取得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限制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等场所住宿及消费；限制股权激励；限制以个人财产支付其子女入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文化旅游、税务、医疗卫生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监管和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危害市场秩序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典型市场和行业禁入惩戒案例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档案。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并将失信信息记入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信用档案；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以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将失信信息记入其个人信用档案。（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信用办、人社局、审计局、市场监管

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引导失信主体通过整改失信、信用承诺、接受培训、提交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修复信用。信用修复后,要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进一步规范信用修复工作流程,推进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网上办理。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修复培训、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升级与改造,做好与国家、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有序推进和提升信用数据运用的深度和水平。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逐步实现监管系统全接入、监管数据可共享。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市信用办、市营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基础上,依托“信用本溪”网站,进一步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

公开、尽公开”。市信用办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益性信用报告查询、信用审查、信用修复等服务，探索全程在线服务，大力推进移动端应用。在政务服务平台中嵌入信用信息查询功能，将行政相对人信用状况比对查询嵌入“一网通办”流程，实现逢办必查、自动触发、自动响应。（市信用办、市营商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充分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市场主体精准画像、红黑名单交叉比对、合规风险评价、行业风险评价、关联方风险预测等工作。深化信用大数据在精准招商、精准扶持、公共资源交易、中小微企业服务等方面的应用。通过物联网、视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因素，实现公正监管，杜绝随意检查、多头监管等问题，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市信用办、市营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切实加强信用信息安全防护。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提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本溪”网站的安全防护能力，加固信用信息交换通道安全健全全方位的安全防护体系，进一步提高信用信息管理全过程安全水平。（市信用办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市场主体权益保护。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对异议信息应尽快核实处理，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

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认定单位和联合惩戒实施单位应及时撤销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项目化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试点，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内部信用管理机制。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修复培训、信息服务、信用评价、信用监管、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鼓励各部门依法依规开展与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机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加强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等方面合作。（市信用办牵头，市民政局、工商联、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力推进信用监管机制构建工作。各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公众监督创造有利条件，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强大合力。

（二）深化试点示范。围绕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创建目标，积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推进信用村、信用学校、信用社区示范创建，充分发挥各类载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推动信用应用创新。市各有关部门要先行先试，积极开展行业信用监管示范，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好经验、好做法，提高信用监管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市信用办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

责分工负责)

(三) 加快建章立制。贯彻落实国家、省、苏州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完善并落实已有行业信用管理政策，推动出台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配套制度。(市信用办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注重宣传培训。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政策、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对各部门相关人员特别是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落实新型监管措施的能力和水平。(市信用办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